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69	5199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即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		0

注:M 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5%
	30 天≤N<2 年	0.05%
	N≥2 年	0
C 类基金份额	N<7 天	1.5%
	N≥7 天	0

注:N 为持有期限,1 年指 365 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519977)、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519985)、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519989)、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519979)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转换规则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3 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 1 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办理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平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1.2.2 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为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在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申购、赎回、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助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庄孝强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公告暂停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092)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恢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时将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其他重要提示

1、该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该类基金份额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温志平、陈曦、黄勇、王晶: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关联交易未披露。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大宗贸易业务形式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合计 2.28 亿元。公司对以上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对外财务资助未披露。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大宗贸易形式对控股股东多个贸易伙伴进行财务资助,合计 3.51 亿元。公司对以上事项未进行审议,也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其他事项。公司在复耕业务完工进度确认、合同管理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九十四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温志平、总裁陈曦、财务总监黄勇、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晶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为公司外部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70.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0%)的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4.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其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00%,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席中夏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6.49	217.40	1.00
	大宗交易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4.60	434.80	2.00
席冰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652.20	3.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席中夏	合计持有股份	1,612.40	7.42	960.20	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2.40	7.42	960.20	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席冰	合计持有股份	758.00	3.49	758.00	3.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00	3.49	758.00	3.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370.40	10.90	1,718.20	7.90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二、股东股份变动达到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张席中夏信息披露义务人 2:席冰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花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北鼎股份	股票代码	30082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席中夏(A 股)	217.40	1.00	
席冰(A 股)	-	-	
合 计	217.4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席中夏	1,177.60	5.42	960.20	4.42
席冰	758.00	3.49	758.00	3.49
合计持有股份	1,935.60	8.90	1,718.20	7.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5.60	8.90	1,718.20	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304.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43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83 号),上交所依据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上接 D297 版)

(2)对神马股份应收款项周转率等数据进行查验;

(3)复核神马股份的现金流量表;

(4)复核神马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述以前年度的现金流量表;

(5)根据神马股份的主营产品信息,寻找和比较神马股份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

2、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神马股份近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2)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中资金往来、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和前期调整较大的原因,包括交易对方、收款金额、交易背景、交易时间、是否关联交易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非经营性往来。

【公司回复】

1)往来及保证金具体情况:

2021 年半年度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资金往来具体情况,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款项主要是为满足银行要求收到关联方受托支付款项,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款项主要是转回受托支付款项,其具体明细如下:

表 28:2021 年半年度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资金往来款明细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收款金额	交易背景	交易时间	备注	是否关联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注)	15,000.00	信用证议付款	2021 年 6 月		是
	40,000.00	贷款受托支付	2021 年 6 月	其中,1.6 亿已于 6 月用于支付转回,剩余 2.4 亿于 7 月用于支付转回	是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尼龙化工贴现后给母公司	2021 年 3 月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票据,对票据贴现后转母公司	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	经营借款	2021 年 6 月		是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945.00	经营借款	2021 年 2 月		是
Q 公司	436.78	代收棚改房售卖款	2021 年 1 月		否
购买棚改房职工	439.60	代收职工购棚改房款	2021 年 1 月		否
人社局	393.62	以工代训等其他补贴收入	2021 年 1-6 月		否
其他	838.87	罚款、房租等其他零星收入	2021 年 1-6 月		否
合计	61,193.87				

表 29:2021 年半年度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资金往来款明细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支付金额	交易背景	交易时间	备注	是否关联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注)	21,000.00	贷款受托支付转回	2021 年 1 月	为 2020 年 12 月收到的款项,在今年基于双方交易结算支付转回	是
	1,200.00	支付其他事项抵采购款	2021 年 3 月		是
	16,000.00	贷款受托支付转回	2021 年 6 月	为上表中 6 月收到的 4 亿款项,基于交易结算支付转回	是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945.00	经营借款归还	2021 年 2 月		是
其他代扣代缴款项	578.62	其他代扣代缴款项	2021 年 1-6 月		否
合计	39,723.62				

注:尼龙科技作为公司关联方,和公司有正常的购销业务:公司从尼龙科技购买己二酸、硝酸等产品,公司向尼龙科技销售纯苯等产品。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向尼龙科技采购金额为 9.93 亿元(含税),销售金额为 4.13 亿元(含税)。公司和尼龙科技的贷款受托支付往来,为尼龙科技基于公司销售其产品的业务向银行贷款以结算货款,银行根据受托支付条款将尼龙科技的贷款金额直接发放到公司账户。公司后因采购业务和尼龙科技结算,将之前收到的贷款受托支付款再支付给尼龙科技。双方此类往来基于正常的交易背景,且为公司先收到贷款后,再基于交易结算转回,不存在尼龙科技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2021 年半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中资金往来 2.4 亿元,系公司向银行拆借的短期借款,2021 年 6 月末已偿还。该短期借款在收到及支付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中同时体现;

2021 年半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中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全部系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2)报告中,前期数据较 2020 年公司半年报调整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追溯尼龙化工半年报所致,具体对比数据如下:

表 30:现金流相比追溯前后对比

(单位:万元)

现流分类	项目	追溯前金额	追溯后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项及其他	46,319.19	663,099.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扣代缴及往来款项	45,138.76	407,969.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保证金	257,149.22	322,783.22

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前期调整较大,主要系尼龙化工 2020 年 9 月份重组前与原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等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此时尼龙化工尚未合并入上市公司体系内,因此和原控股股东往来金额较大。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099.26 万元中包含尼龙化工收到的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前期欠款 39.48 亿元。

尼龙化工 2020 年 9 月完成重组并入神马股份后,公司积极推进尼龙化工经营协同安排和财务规范统一,尼龙化工与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已不再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前期调整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更改了会计处理所致。

综上,除尼龙化工并入公司之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上述其他业务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非经营性往来。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在执行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复核神马股份的现金流量表,核查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项目和列报金额的准确性;

(2)审阅尼龙化工 2020 年半年报现金流量表,核实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前期调整较大的原因。

2、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

1.神马股份上述现金流量表具体情况,与我们在审计与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2.神马股份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中资金往来、保证金与前期调整较大的原因合理;

3.未发现神马股份存在无商业实质的非经营性往来。

5.半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7.44 亿元,其中预付设备款 4.36 亿元,预付工程款 8992.88 万元,技术转让使用费 1.52 亿元。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 2.20 亿元,同比增长 110.34%。

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的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交易背景、付款时间、交易金额、采用预付方式的合理性等,说明是否存在预付账期较长但长时间未收到设备的情况或预付工程款长期挂账未结算的情况;(2)技术转让使用费涉及的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交易背景、付款时间、交易金额等;(3)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和战略规划情况,说明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和明细,上半年研发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的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交易背景、付款时间、交易金额、采用预付方式的合理性等,说明是否存在预付账期较长但长时间未收到设备的情况或预付工程款长期挂账未结算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的交易情况如下:

表 31: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是否关联方	预付金额	合同/预算金额	交易背景	采用预付方式的合理性	2021 年付款	2020 年付款	2019 年付款	2018 年及以前付款
R 公司	否	18,401.33	21,627.18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1 万吨 BOPA 薄膜项目,标的为年产 1 万吨 BOPA 薄膜项目工程总体设计、采购、安装、调试。	为定制生产设备预付款,合同约定款项预付	6,030.65	12,370.68		
S 公司	否	12,853.70	14,717.38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双酚 A 项目,标的为由 S 公司代理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口筛网沉降式离心机。	进口设备,合同约定款项预付	7,428.31	5,425.39		
T 公司	否	6,055.10	60,000.00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双酚 A 项目,标的为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不含造粒系统的设备安装),相关设备采购及材料采购(不含专有设备、进口核心设备、催化剂及助催化剂等)、单机试车、中间交接、特种设备取证、消防缺陷等;在联动试车、化工投料试车、性能考核中提供配合服务。	合同约定款项预付	5,515.10	540.00		
U 公司	否	1,740.37	3,147.41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退城进园项目,标的为用于生产双股对称轮胎帘子线和工业丝的直捻机。	进口设备,合同约定款项预付	1,740.37			
V 公司	否	1,720.17	65,921.62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聚碳酸酯项目(PC),标的为主体装置设计范围内原料化学品储制备、聚合反应、聚合物分离、PC 凝聚脱挥、PC 絮片干燥及存储、PC 絮片合成及改性、尾气处理及盐水处理、PC 粒子包装存储等工序的工程施工。	合同约定款项预付	1,720.17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否	1,666.12	29,896.0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品质己二酸技术改造建筑安装工程,己二酸品质提升技术改造和 KA 油品质提升技术改造安装工程,标的为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电气、仪表、安装防腐保温、安装施工图中的支撑管道设备的框架平台钢结构安装工程。	合同约定款项预付	1,666.12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00.00	8,000.00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40000t/a 尼龙 66 差异化工业丝二期项目,用于购买钢筋、水泥等基础材料。	合同约定款项预付	300.00		1,100.0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00	2,264.00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聚碳酸酯项目(PC),标的为 110KV 输变电工程龚店变-聚碳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和 110KV 输变电工程叶县变-聚碳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	合同约定款项预付		8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758.75	7,236.47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 1,6 己二醇项目,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用于转化己二酸的的许可、技术文件、合同设备、培训、催化剂和技术服务。	进口设备,合同约定款项预付	758.75			
X 公司	否	716.25	955.00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双酚 A 项目,标的为双酚 A 装置 4 台结晶器。	合同约定款项预付	238.75	477.50		
Y 公司	否	522.02	870.04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聚碳酸酯项目(PC)与双酚 A 项目,标的为光气生产及光气化装置、工艺供热外观装置和 PC 综合罐组新增等。	合同约定款项预付	522.02			
其他工程、设备供应商共 87 家	N/A	3,587.85	N/A	其他各项预付工程设备款项。	合同约定款项预付	2,563.09	457.20	186.54	381.03
合计		50,221.67				28,483.33	20,070.77	1,286.54	381.03

注 1:合同/预算金额列,约定以外币为计量单位的,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注 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工程设备款合计 50,221.67 万元,其中付款时间在 2020 年及以前的有 21,738.33 万元,主要如下:

①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向设备供应商 R 公司预付设备款 18,401.33 万元,其中 2020 年付款 12,370.68 万元,原因为遂平公司为新设公司,2020 年开始建设,该款项为定制生产设备预付款,设备实际于 2021 年 6 月底到货,合同约定需对设备进行验收,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验收完成,未转入在建工程。

②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设备供应商 S 公司预付设备款 12,853.70 万元, 其中 2020 年付款 5,425.39 万元,该款项为生产设备预付款,设备实际于 2021 年 6 月底到货,合同约定需对设备进行验收,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验收完成,未转入在建工程。

③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向工程承包商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 1,40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付款 1,100.00 万元,该款项为预付 40000t/a 尼龙 66 差异化工业丝的二期项目(一期项目已完工)工程款,目前二期项目正在推动中。

④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工程承包商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 8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付款 800.00 万元,原因为实际施工过程中外线工程线路较长,涉及村庄较多,需与当地协调沟通,暂未开工。

⑤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设备供应商 X 公司预付设备款 716.25 万元, 其中 2020 年付款 477.50 万元,该款项为生产设备预付款,设备实际于 2021 年 6 月底到货,合同约定需对设备进行验收,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验收完成,未转入在建工程。

⑥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工程承包商 T 公司预付工程款 6,055.10 万元, 其中 2020 年付款 540.00 万元,该款项为 2020 年款项为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计将在 2021 年 11 月双酚 A 项目完工前全部冲减工程进度款。

有上表可知,预付款项项目均正常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不存在预付账期较长但长时间未收到设备的情况或预付工程款长期挂账未结算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在 2021 年半年报审计中,我们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神马股份长期资产执行监盘,确认工程设备的存在性,了解工程建设进度;

(2)查验神马股份预付款项相关合同和付款凭证,分析预付方式的合理性;

(3)检查神马股份工程设备付款凭证,了解付款进度;

(4)复核神马股份预付款项的账龄;

(5)对神马股份在建工程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识别神马股份关联方。

2、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

1.神马股份上述关于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的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交易背景、付款时间、交易金额、采用预付方式的合理性等,与我们在审计与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2.未发现神马股份存在预付账期较长但长时间未收到设备的情况或预付工程款长期挂账未结算的情况。

(2)技术转让使用费涉及的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交易背景、付款时间、交易金额等;

【公司回复】

该笔技术转让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所购买的技术使用许可,交易对方是国外供应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目前预付款项正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公司尚未达到控制此技术的条件,付款的明细如下:

表 32:技术转让费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美元)	付款金额(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100.00	691.03
2019 年度	1,102.34	8,588.95
2020 年度	601.17	4,794.85
2021 年 1-6 月	156.10	1,136.28
合计	1,959.61	15,211.11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在 2021 年半年报审计中,我们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验神马股份技术使用费的合同,了解及复核该合同的执行情况;

(2)查验神马股份付款情况;

(3)对神马股份技术供应商预付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4)对神马股份技术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识别神马股份关联方。

2、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

1.神马股份上述技术使用费情况的说明,包括涉及的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交易背景、付款时间、交易金额等,与我们在审计与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3)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和战略规划情况,说明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和明细,上半年研发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为实现前述公司经营战略,推动产品高端化,差异化,规模化,公司及子公司加大了科研投入,对新产品和老工艺改进进行研发,在推动一体化优势同时将逐步扩大优势产品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从事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切片、己二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研发领域主要有:甲装置优化提效技术研究与应用、乙系统优化节能技术研发、庚材料工艺技术及应用研究等,上述研发项目均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公司近期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表 33:公司主要研发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2021 年 1-6 月研发支出
甲装置优化提效技术研究与应用	尼龙化工	5,175.65
乙系统优化节能技术研发	尼龙化工	2,443.22
丙装置脱轻塔、成品塔提质增效研究	尼龙化工	993.81
丁工业化运行技术优化	尼龙化工	1,339.58
戊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工程塑料	1,197.86
己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	工程塑料	666.62
庚材料工艺技术及应用研究	帘子布发展	801.75
合 计		12,618.49

公司近年在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的形势下,受制于上游核心原材料(己二腈)供应不足(己二腈的生产控制国外手中,我国依赖于进口),产能不能随市场需求完全释放。故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己二腈自给项目及配套项目建设,另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技术攻关,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应对国内外复杂的竞争环境,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一方面积极攻关下游产品高端化、差异化,在有限产能情况下寻求经济效益最大化(主要由子公司工程塑料、帘子布等进行);另一方面,研究上游关键原材料反应装置改造、产能提升项目研究,以提高公司上游原材料反应装置产能,提升品质,降低成本(主要由子公司尼龙化工进行)。

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1,515.70 万元,主要是部分科研项目进入工业化试验阶段,试验领料增加 8,908.42 万元所致。化工试验根据阶段不同,一般分为实验室试验、小试、中试和工业化试验。以"甲装置优化提效技术研究与应用"为例,该项目进入工业化试验后,需要在生产线上测试公司研发的新型催化剂的实际效用,工业化试验类似于正常的生产过程环境,消耗的各种资源较大,甲产品的工业化试验中,环己烯收率和中试试验装置有一定差异,公司在工业化实验中多次投入催化剂进行数次试验,导致本期领料较多,发生材料费支出 4,916.29 万元。

因此,本期公司研发费大幅增加,系公司大力开展研发活动,部分研发项目进入工业化试验阶段大量耗用试验材料所致,属于正常的研发活动耗用。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在 2021 年半年报审计中,我们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神马股份生产经营及投资安排相关文件,了解相关情况;

(2)获取神马股份生产线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生产规模调查表,并对神马股份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核查生产线运行状态;

(3)检查神马股份产品销售出库单、发票和客户签收单,对神马股份销售情况进行函证,核查销售业务开展情况;

(4)检查神马股份产品销售出库单、发票和客户签收单,对神马股份销售情况进行核查;

(5)获取神马股份研发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科研型报告、研发立项、阶段性报告等;

(6)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查验领料单、研发人员工资单、其他费用支出单据等,复核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神马股份上述关于研发费用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明细表

银行存款(合并)				其他货币资金(合并)		
存放银行	存放余额(万元)	账户性质	利率	存放余额(万元)	账户性质	利率
A 银行	582.41	一般户		8,700.00	保证金户	
B 银行	5,954.68	一般户		17,995.00	保证金户	
B 银行	45.25	经营项下账户		0.00		
C 银行	999.25	一般户		750.00	保证金户	
C 银行	11.54	美元结算户		0.00		
C 银行	88.86	美元待核查户		0.00		
D 银行	3.92	美元活期存款账户		0.00		
E 银行	1.86	基本户		0.00		
E 银行	0.97	外汇账户		0.00		
E 银行	16,500.55	一般户		5,000.00	保证金户	
F 银行	8,569.92	基本户		3,000.49	保证金户	
F 银行	27,086.83	一般户		0.00		
F 银行	50.23	专用账户		0.00		
F 银行	1.86	美元结算户		0.00		
G 银行	130.88	一般户		0.00		
H 银行	4,698.72	一般户		600.00	保证金户	
H 银行	2.40	外币户		0.00		
H 银行	5,500.00	一般户		0.00		
H 银行	4,500.00	一般户		0.00		
I 银行	15.12	基本户		0.00		
I 银行	20,784.07	一般户		145.35	保证金户	
I 银行	7,960.62	美元现汇		0.00		
I 银行	14,098.38	欧元现汇		0.00		
I 银行	38.00	美元待核查		0.00		
J 银行	259.42	一般户		0.00		
K 银行	1,225.68	基本户		346.47	保证金户	
K 银行	368.78	一般户		0.00		
K 银行	0.15	美元户		0.00		
K 银行	96.12	美元贷款户		0.00		
L 银行	238.68	一般户		13,000.00	保证金户	
M 银行	9,515.22	一般户		5,500.00	保证金户	
M 银行	3,603.38	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		0.00		
M 银行	545.79	基本户		0.00		
N 银行	2,960.81	基本户		20,000.00	保证金户	
N 银行	1.2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N 银行	488.36	美元一般结算账户		0.00		
O 银行	0.21	欧元结售汇户		0.00		
P 银行	788.82	一般户		0.00		
P 银行	0.81	外币户		0.00		
Q 银行	20,672.57	一般户		3,700.00	保证金户	
Q 银行	1,701.69	欧元普通结算账户		0.00		
Q 银行	2,592.75	美元普通结算账户		0.00		
R 银行	11.44	基本户		0.00		
R 银行	1,983.33	一般户		61,486.89	保证金户	
R 银行	768.66	欧元-结算户		0.00		
R 银行	1,490.98	美元-结算户		0.00		
S 银行	550.42	一般户		0.00		
S 银行	90.61	经常结算户		0.00		
T 银行	902.99	一般户		5,000.00	保证金户	
U 银行	12,163.94	一般户		15,000.00	保证金户	
V 银行	16,048.54	一般户		16,240.00	保证金户	
W 银行	10,374.92	一般户		16,250.00	保证金户	
X 银行	50,264.40	一般户		0.00		
X 银行	1,495.66	美元外币户		0.00		
Y 银行	834.72	一般户		4,670.00	保证金户	
Z 银行	100.17	一般户		0.00		
AA 银行	24,001.73	一般户		0.00		
AB 银行	5,141.58	一般户		11,000.00	保证金户	
AC 银行	545.90	一般户		0.00		
AD 银行	2.80	一般户		0.00		
AE 银行	4.39	一般户		0.00		
财务公司	280,332.85	一般户	0.5%、1.55%、1.65%	0.00		
财务公司	37.25	三供一业专户	0.5%、1.55%、1.65%	0.00		
合计	569,834.08			208,384.20		

注:除财务公司外,公司对商业银行存款的额度未有专门的限定。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7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164.75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 2021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奥飞娱乐,代码 002292.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160,714	49,999,998.72	0.4846	53,571,427.20	0.5193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 11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475,4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475,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4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周俊杰先生因工作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杜义贤先生因工作出差请假;

3、董事会秘书高雪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75,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付雄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一)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